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有关的文件，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后，对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许安心、江曙晖

2022 年 7 月 8 日